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佳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同时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防范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2019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03.11	3,30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0	0.0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0	0.0461
2020年1-3月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9.95	-17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0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8	-0.0103

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5 元/股、-0.0038 元/股，2019 年、2020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8 元/股、-0.0118 元/股。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总股本的规模较发行前也将出现一定程度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中天运审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81 元/股、-0.0046 元/股，2019 年、2020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61 元/股、-0.0103 元/股。若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保证本次配套融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提升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

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将遵循《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使上市公司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使上市公司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全体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不会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针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可能性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定的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林俊健

韩斐冲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